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果允即陳懿千之繼承人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盧淑惠即陳懿千之繼承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包希鴻
　　孫婉嫻
　　王律尹
　　黃馨慧律師
　　王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）。是如兩造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原告應向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等之被繼承人陳懿千原在被告處任職，於外派出差時死亡，被告未發放陳懿千應得之工作獎金及依比例核算之年終獎金。又陳懿千死亡與其長期勞累工作有因果關係，應屬職業災害，被告依法應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

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作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000元、年終獎金17萬5,892元、喪葬費與死亡補償共373萬5,000元等語。查原告之被繼承人陳懿千與被告簽訂之服務及保密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…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法院」，有該合約書可佐，足認原告之被繼承人陳懿千與被告間就勞務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係繼承陳懿千上開合約書契約關係，須受該合約書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92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39萬8,500元、50萬元部分，固不在上開合意管轄範圍內，然原告此部分請求與其他主張之原因事實相關，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